北京朝阳医院本部门急诊治疗区及门诊楼幕墙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门急诊治疗区及门诊楼幕墙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53 44-XM001、CIGN26218/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344-XM001、CIGN26218

2.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本部门急诊治疗区及门诊楼幕墙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94.3321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4.332197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门急诊治疗区及门诊楼幕墙改造项目	194.332197	1 批	项目包含急诊治疗区及门诊楼相关改造工程等，保证医院正常运行，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工程设备安装符合国家规范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项目建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地来京建筑企业，企业需提供《外省市建筑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表》。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供应商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则拟派项目经理须按相关规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对其采购包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5231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010-62695990-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欣悦、白雪、万予千、洪京、焦歆茹、张晶

电　　话：010-62695990-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朝阳医院本部门急诊治疗区及门诊楼幕墙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账　　号：020000 4519 0247 86551
收 款 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1.采用支票等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等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自身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汇款单位在向我公司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款项的用途（如：某某项目、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写，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2.2 供应商须把汇款（存款）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2.3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4)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格式采用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盘）；磋商保证金：1 份。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形式：请致电 010-62695990-803 书面形式：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现场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招标业务部_； 联系电话：010-62695990-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15%向成交人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26	其他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预算金额：2087100 元，项目最高限价：1943321.97 元，其中暂列金（含税）价：为 50000 元；暂估价（含税）价：为 35000 元。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目录及响应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13.4 响应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13.5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

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4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5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14.6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2 至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地来京建筑企业，企业需提供《外省市建筑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表》。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供应商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则拟派项目经理须按相关规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的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11.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01	价格部分（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02	商务部分（22分）	项目经理资历	4分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学专科学历得1分；大专以下学历得0分。
03		技术负责人资历	4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学专科学历得1分；大专以下学历得0分。
04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2分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合理、科学，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明确，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施工管理要求，得2分； 2.基本满足得1分； 3.不满足得0分。
05		类似工程业绩	8分	供应商近3年（以响应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承担完成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有1项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近3年的时间要求以书面签订时间为准； （2）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对业绩证明资料的提供方式，供应商可任选①、②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06		体系认证	3分	根据供应商所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上述有效的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07		政策法规	1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 （非强制）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否则 0 分。 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 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8	技术部分（6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资源投入较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4.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足以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9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2.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3.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4.措施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分	1. 方案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4. 方案及保障措施不足以满足工程需要，可实施性差的，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8 分	1. 方案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3.方案及保障措施不足以满足工程需要，可实施性差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分	1.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得 8 分； 2.总体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且完善，得 6 分； 3.总体进度计划一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4.总体进度计划欠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差，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3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8 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求，得 8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4.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8 分	1. 措施有力、配合良好，管理得当，完全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 2.措施一般、配合及管理一般，基本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3.措施不够到位、配合及管理针对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	8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8 分； 2.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3.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朝阳医院本部门急诊治疗区及门诊楼幕墙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3.本次采购范围：包含急诊治疗区新做型材屋面、钢梁、地面修补结晶处理、天棚吊顶、墙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医疗气体工程、综合抗震支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项目预算金额：2087100 元，项目最高限价：1943321.97 元

5.质量要求：合格。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标。

二、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含税暂列金额为 50,000.00 元。

2. 综合抗震支架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为 35,000.00 元。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主材均应按照国产品牌的优等产品考虑，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对施工区域周边既有建筑、构筑物、绿植、道路、庭院、设施、设备等的保护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二次搬运、

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必要的相关措施费用，未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体现的视为已包含于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中，不再予以补偿。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避免对居民的基本生活、出行等造成不良影响，如造成人员侵害、经济损失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四、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五、图纸（另册）

六、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发包人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理事会理事长兼党委书记

授权代表：　　职务：常务副院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工程，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　　，改造总面积约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示例：【　/　。（详见乙方报价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　　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报价清单的单价为取费标准）。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自然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　暂列金额¥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或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和乙方报价清单等，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核的结果为准，甲方仅支付审计确定的结算金额。

1、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

A)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物价上涨或下落；

C)税率的变化；

D)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乙方在编制报价清单等文件时，因错误理解、自身疏忽等原因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均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2、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固定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五、质量标准：合格

（一）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由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必须承诺装饰及机电两年、防水五年以上免费质量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所负责工程的示意图、效果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安排 3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工程进行跟班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二）施工基本要求

1、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可行，机具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措施完善，质量计划符合工程实际，设备、材料选型技术条件先进、质量可靠。

2、根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要求上报施工所需一切技术资料。

3、施工中和竣工验收前必须做好保洁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房间功能及燃气、通风、电气、通讯等设施。

5、必须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及成品。

6、严禁损坏房屋原有设施；严禁破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

7、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等。

8、不得在未做防水地面蓄水；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三）管理规定

1、乙方同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服从甲方命令，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规定。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按1000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未按要求做好人员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或在现场吸烟，进行违规操作的，甲方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1000元至5000元/次/人标准承担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上意外伤亡保险和工伤保险。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十万元。

5、乙方不得拖欠工资、货款、设备租赁费等各种费用，不得因拖欠费用对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或者后果。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相应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属的水暖、电气等专业施工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乙方违反本条，按2000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人员必须统一工作着装，配齐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2、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3、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5、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6、严禁发生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7、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

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8、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面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于 500g/㎡。

9、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甲方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进行焊接。

11、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动火证或违规动火导致火灾等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2、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扬尘、噪音和扰民；工程竣工后室内装修空气质量及环境应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扰民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14、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档。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知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15、乙方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甲方工程师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并对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做相应的处理（如：管线封堵等）。对空调系统（含风道、空调水）、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拆除前一定要请示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无误后，做到断水、断电、断气的前提下进行拆除工作。乙方应在拆除前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拆除事宜，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拆除的设备设施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处理。

16、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乙方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的干扰。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乙方在对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网络管线对接前一定要请示甲方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各系统管线对接工作，各系统在对接前乙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系统管线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五）材料要求

1、乙方使用的材料等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材料等应有产品合格证和正规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采购，乙方应在采购前三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型号、规格、价格等信息，由甲方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工程设备、部件应选用技术成熟、业绩和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或国内国家级优质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六、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1、甲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电话：_____，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材料及设备质量，控制工程进度，确定实际工程量，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执行管理等。但不得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任何有关工程款调整、工期顺延的文件。

2、乙方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电话：_____，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七、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在施工过程和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2、出现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以及乙方损害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八、廉洁责任

乙方向甲方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九、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1)为完成工程需要，工作的增、减；2)设计图纸的修改；3)施工条件的改变；4)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的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变化；5)其他因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形。

上述除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对工程变更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赔偿相关损失，相关工程费用根据变更后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结算。

（二）变更程序

1、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三）变更的估价原则

1、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工程变更、工程治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工程清单重新组价，

交于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以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审批部门的审核值为准。工程清单重新组价方法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消耗量按照《2012 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费及取费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费率)执行原合同投标报价费率及单价；材料价按原合同的报价组价，原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未列项的材料价格，参考材料市场行情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审核确认的市场价为准。经发改委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发改委审核完成后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4)对因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的变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身填报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错误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导致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变动，进度款计价和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凡施工单位提出因工艺要求而非图纸变更，如造成的费用增加，则措施项目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造成的费用减少，则按实进行调整。

十、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含暂列金额的合同签约价的 30%（其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工程进度款：

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及设备采购(不含暂列金额)80%计算工程进度款支付额，按月支付。累计工程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含暂列金额的合同签约价的 8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 97%，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24 个月）满后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质保期满且无其他遗留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

2、承包人（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如审增审减造成发包方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用的增加，承包人（乙方）赔偿发包人（甲方）对审计审减率高于5%或变更洽商审减率高于5%的，由承包人（乙方）按审减额的8%向发包人（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须在第三次付款前以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甲方）缴纳，如拒绝缴纳的，发包人（甲方）有权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乙方领款前需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第三次付款前需提供至全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乙方仍然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4、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转账等方式。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1100004006863122

5、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6、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如果发包人上级财政等相关部门对资金支付进度有要求的，按照财政支付进度要求进行付款。

十一、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5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必备条件，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设计图纸(如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各部门关系等的协调

工作。施工场地符合动工要求。

3、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在开工前办理完成。

4、甲方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甲方应在乙方人员施工完成时，配合检查设施、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图纸。

2、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聘用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密要求，满足甲方政审条件。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和资质，能够满足施工需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5、乙方承诺其具备本工程所涉全部施工内容的相应资质等级，若因资质不符导致合同无效或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 3 日内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系统文档、相关图纸、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7、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8、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给予无偿维修。如乙方拒绝或拖延保修（超过三日未维修完成）；或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甲方可另外委托其它单位维修，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双倍承担，乙方在维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9、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民扰、扰民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七天内从甲方撤离完毕所有乙方人员及物资设备

等。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单次逾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格 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签约价格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000 至 50000 元/次/人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者虚假陈述，或者擅自使用甲方名称、标识等，应向甲方承担合同签约价格 30%的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十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者违约责任十万元。

6、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进行返工、补强。返工、补强累计超过两次的，每返工、补强一次，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格的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同第三人发生纠纷或者争议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人员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后第三日生效。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0、乙方逾期撤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合同签约价格 1%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4 天未撤离的乙方物品，甲方有权视为无主物作抛弃处理。

11、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甲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等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应付未

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和已报价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包含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_____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2 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约定：双方另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且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发包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发包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项目总价款（如无法或未确定，则按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执 肆 份，乙执 肆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执 壹 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

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4：

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为确保_____项目施工安全，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承诺做到:

一、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医院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管理责任。

二、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三、按项目规模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六、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审。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和组织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七、所有人员在进场前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做到持证上岗；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八、施工前由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开展隐患自检自查并落实整改。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进行现场检查，项目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公司至少每月对项目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留有书面记录并附具整改反馈，由相关人员签字。

十、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规定完成每月自评并接受主管部门考评。

十一、如作业中需要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严格按规定安拆，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在 30 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十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十三、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十四、将现场设备、设施的检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十五、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执行监督机构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十六、不提交虚假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合同附件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施工安全责任清单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乙方承接甲方　　工程，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负责该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范围为到。为确保医院和工程的安全，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施工区及施工人员生活区的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公安部关于工棚防火措施》、《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甲方不对施工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要求压缩合同工期，保证必要的安全费的拨付投入。

三、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员，每日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纠正违章，消除隐患。乙方确定的专职安全员是_　　__联系电话_　　_。

四、乙方因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应事先进行消防审核手续。临时建筑应使用不燃材料，经医院保卫处及相关部门对临建现场确认后方可动工。

五、乙方所负责区域发生火灾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乙方应将其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处及警务工作室，不得使用证件不全者，加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名人员必须会排查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确保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

七、涉及动火作业，应到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手续，否则不得开展。

八、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禁止在医院内任何场所吸烟，发现吸烟者、在宿舍、工地发现烟头将进行严肃处理。

九、在施工前，乙方应将用电机械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

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保证使用有效，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十一、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

十二、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国家和医院安全规定加强用火、用电、用水、用气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褥子、电热毯及其它电热器具，严禁违规乱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不合格电气设备，严禁在用电设备和电线、插座周围放置可燃物。

十三、运送货物出医院，出具甲方主管工程部门签字盖章的出门条，出门条应写清货物名称数量。

十四、各种车辆应停靠指定位置，所卸货物不得阻碍院内交通；机动车在院内应慢速行驶，注意交通安全，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十五、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要对所属员工进行思想教育工作，对有情绪的员工更应做好工作，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岗前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十六、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十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

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十八、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将对乙方处 1000—50000 元的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付。

十九、此责任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限：施工单位（乙方）进驻医院起至撤离医院止。

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关于动火作业的管理规定》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关于动火作业的管理规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文件

朝医后勤发〔2023〕87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施工动火作业的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事故，现制定北京朝阳医院施工动火作业规定，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医院施工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同步废止。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广应用“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系统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动火作业线上报备工作、坚

决防止安全生产和消防事故的通知》、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严格市属医院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严格落实市属医院动火作业“企安安”线上报备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医院的管理部门对院区内的动火作业负有第一责任。

动火施工单位对应的医院管理部门，作为医院动火作业的主管部门，保卫处作为施工动火审批部门，负责施工动火作业的审核批准。

第二章 施工动火作业审批管理流程

一、施工动火作业是指因施工活动进行的电焊、气焊、切割作业以及使用喷灯、喷枪、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二、施工单位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施工单位向医院施工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动火许可证》（无监理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申请），并一同提交动火作业防火技术方案，动火作业安全培训及考核合格情况。确定动火作业人员、资格、时间、内容和作业条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

三、医院施工主管部门接到动火作业防火技术方案和申请后，对施工动火作业申请内容和动火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交保卫处审核。

四、保卫处对提交的动火作业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查通过

后组织医院施工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核查。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签批《动火许可证》。

五、履行完内部动火审批流程后，由医院施工主管部门通过“企安安”平台“动火报备”选项，对动火作业进行“三填、三证、三照”线上报备。

六、施工动火作业期间，医院保卫处和施工主管部门要按照防火巡查要求，对施工动火作业情况每2小时进行1次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施工动火作业是否按照《动火许可证》内容进行作业；是否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是否严格执行作业方案、规程、规范和标准，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配备相应的灭火设施。

七、施工动火作业结束后，查验现场是否遗留火种，由主管部门和动火作业批准人签字终止《动火许可证》。同时，医院施工主管部门在“企安安”平台“动火报备”模块确认施工动火作业结束。

第三章 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院内所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规定报备登记。主管部门要与施工动火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提交保卫处报备，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任务，加强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全过程管理。

二、动火作业必须在作业前由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查看现场，开具动火证。无动火证不得作业。作业人员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

间、地点、范围进行电、气焊割作业。若需延时，变换地点等，还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操作（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作业中要指定监护人，专门负责看火，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四、严格落实主管、施工、监理等部门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动火设备设施使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不得违章操作，作业前应检查动火设备工具是否完整好用，清理现场可燃物，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期间应封堵、遮挡周边孔洞、缝隙，防止飞溅、掉落的焊渣引燃周边可燃物。既有建筑内动火区域和使用区域要严格进行防火分隔，严禁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室外动火动火作业。

五、动火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应在动火现场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必须向保卫处报备，并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在施工现场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要指定人员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动火作业，并落实监护措施，现场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动火作业现场，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活动，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应要求动火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六、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与施工动火作业点保持安全距离，施工动火时严禁与

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作业交叉开展。

七、必须落实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施工单位应向院方了解作业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组织施工人员对灭火及疏散预案、消防设施使用、火灾扑救、自救逃生及报警程序方法进行培训和演练，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严格落实技防管理工作，在施工现场动火区域要通过视频监控或手机等设备进行作业全过程录制备查。在既有建筑工程动火区域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进行动态监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报警信号应能反馈至医院主管副院长、中控室值班人员、主管部门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等；现场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动火作业部位进行全覆盖、全过程记录，并将视频信号同步至医院中控室实时监测，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及消防监测等技防手段，做好动火作业火灾风险的监测预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023年11月12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12日印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2	计划工期		
3	响应有效期	90 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4	质量标准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		
6			
7	……	……	
……			
注：供应商人在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名称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暂列金（不包括计日工部分）_____元（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_____元（含税）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 采购需求”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 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必须有供应商盖章，并在指定位置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个人执业印章。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	其他相关承诺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供应商）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招标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三日内，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后，请贵公司按照方式 （**只能二选一，不能同时填写；邮箱为必填项，否则会导致无法及时收到发票，后果自行承担**）开具发票：

①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邮箱（**必填，用于接收服务费电子发票**）：

②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邮箱（**必填，用于接收服务费电子发票**）：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